

**2018 年度**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 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四、名词解释

#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正文

##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 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依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受案范围包括：经济合同、房地产交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责任、消费者权益、建筑安装工程、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期货、证券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市本级)预算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应有编制人数 5 名，实有在编人数 3 名（正科级干部 1 名、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1 名）。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以附件形式上传)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21987.69 元,支出总计 9214987.69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了 390073.68 元,减少 29.73%、支出总计减少 390073.68 元,减少 29.73%。减少的原因是: 本年受理案件数量减少, 案件标的额也随之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06549.6 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806009.51 元, 占 99.93%; 事业收入 0 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元, 占 0%; 其他收入 540.09 元, 占 0.07%。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65170.75 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65170.75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21987.69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073.68 元，下降 29.73%。减少的原因是：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受理案件数量减少，案件标的额也随之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2375.1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6887.54 元，下降 30.41%。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受理案件数量减少，案件标的额也随之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2375.1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5330.16 元，占 84.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074.21 元，占 6.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9486.7 元，占 3.38%；住房保障（类）支出 49784.04 元，占 5.78%。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5953.51 元，支出决算为 9214987.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当年的仲裁案件存在未知数，支出数与案件的多少、案

件复杂程度、案件的争议标的有直接关系；二是单位在编人员数量减少（一名副处级领导干部退休），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有所减少。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2375.11元，其中：人员经费630343.95元，公用经费232031.1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30343.95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27467元，增长25.3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社保及工资进行调整后的支出；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30821.94元，增长5.23%。

（2）商品和服务支出194641.16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61564.6元，增长488.46%，主要原因是仲裁案件涉及到为仲裁员发放仲裁员办理案件报酬、仲裁业务的宣传、案件日常处理等费用，在预算中未将其预算在内，故与预算金额差距较大；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296740.44元，降低152.46%。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仅1名退休人员，且在2018年10月退休；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减少76099.04元，降低100%。

（4）其他资本性支出3739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739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支出未在预算中；较

2017年决算数减少44870元，增长降低54.55%。

##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37元，支出决算为154元，完成预算的4.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4元，完成预算的4.91%。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0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且单位人员较少，与上级往来业务不多等原因。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2983元，下降95.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983元，下降95.0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0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已参加车改，现我单位无公务车辆。

###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4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主要原因因为我单位无公务车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4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54元，主要用于接待仲裁员审理仲裁案件的加班餐。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2031.16元，比2017年减少341610.44元，下降59.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本单位的运行经费；同时在2018年中，我单位购买设备花费37390元，较上年减少44870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位于石嘴山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六楼，使用面积 235.46 m<sup>2</sup>，房屋产权归石嘴山市总工会所有；2016 年中旬我单位车辆参加公车改革，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2017 年度市仲裁办资产总计 635551.38 元，负债总计 33606.99 元，净资产总计 601944.39 元。负债主要是由于社保（包括养老、医疗、职业年金等）应付未付、及仲裁员办理案件的部分报酬未付等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预算资金 0 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18 年财政拨款决算中，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硬件设施已趋于完善，且 2018 年仲裁案件的数量不多，向仲裁员发放仲裁员办理案件酬金的金额不大。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附件：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决算公开表

